

地一十三万七千零一十四亩。当年全县农业户六万零四百二十户，农业人口二十二万六千零三十八人，户均有耕地十亩零四分，人均二亩七分九厘。

1950年土改以后，本县耕地面积为六十九万一千八百一十一亩，其中水田五十五万三千零一十七亩，旱地一十三万八千七百九十四亩。

1952年8月，本县开展了查田定产，查田前全县耕地共七十万零七千九百九十一亩，查田后为七十一万三千五百三十八亩，较1949年增加八万二千二百二十四亩。

土改和查田定产以后，人民政府鼓励垦荒，本县耕地略有增加，1957年达到七十三万二千三百六十八亩，其中水田五十九万五千二百零三亩，旱地一十三万七千一百六十五亩。

1958年以后，因兴修水利、修建道路、兴办厂矿、农村建房等大量占用耕地，全县耕地面积大减，1962年减为六十五万四千九百七十七亩，其中水田五十三万零六百七十七亩，旱地一十二万四千三百亩，较1957年减少七万七千三百九十一亩。

1978年全县耕地锐减为五十八万三千七百六十九亩，其中水田四十七万二千六百九十一亩，旱地一十一万一千零七十八亩。当年全县农业户八万八千四百二十户，农业人口四十九万四千零六十一人，户均有耕地六点六亩，人均一点一八亩。

1984年全县耕地面积五十七万九千八百六十四亩，其中水田四十六万八千零四十亩，旱地一十一万一千八百二十四亩。本年度农业户增加到九万八千一百一十七户，农业人口五十三万二千零一十二人，户均五点九亩，人均接近一点一亩。

本县耕地总面积中，全民(包括集体挂钩部分)所有制九万四千一百六十九亩，占百分之一十六点二，集体所有制四十五万三千一百九十亩，占百分之七十八点一五，自留地三万二千五百零五亩，占百分之五点六五。

耕地分布情况是：中部低丘平原区约有耕地一十七万亩，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三六，地形平坦，土质肥沃，为全县粮棉兼作区；中低丘区约有耕地二十万亩，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二，宜种双季稻，为全县中产地区；东北高丘低山区约有耕地六万亩，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十点三，山高水冷，光热条件较差，一季晚稻还占一定的面积；南部高、中丘地区约有耕地一十四万亩，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一四，条件一般，为林粮兼作区。1984年各乡(镇)耕地面积如下表：

乡 镇	耕地面积(亩)	其 中			
		水 田	旱 地	农业户均	农业人均
合 计	579,864	468,040	111,824	5.90	1.09
乐 平 镇	1,802	1,089	713	1.76	0.31
接 渡	41,343	25,309	16,034	4.50	0.80
金 鹅 山	5,049	3,947	1,102	5.42	1.02
浯 口	28,054	21,768	6,286	6.94	1.31
临 港	32,299	29,368	2,931	8.27	1.57
岵 嵎 山	14,379	13,270	1,109	7.66	1.41
洪 岩	4,483	4,054	429	6.22	1.20